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農業耕作證明申請書

- 一、民 確係在 地號
 土地種植作物 請准出具從事農業耕作證明書。
- 二、檢附里長農事小組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乙份。

此致

金沙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如係申請農舍，耕種地號須與申請農舍之地號相符。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里居民 君確實在 段
號土地內從事農業耕作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金沙鎮公所

農事小組長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證明人里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